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朝自然资发〔2023〕13号

关于加强2023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治理恢复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直属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财政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项目的通知》(辽自然资办〔2023〕5号)，市政府已将该项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纯净考核体系，为确保完成闭坑矿山治理恢复年度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资金分配

我市2023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面积6356亩，省补助资金5848万元，项目计划指标文件已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1，不足部分资金由地方政府筹措。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监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严格按照《辽宁省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严禁参与各类项目的建设单位承揽业务后分包，严禁设计与施工、施工与监理单位之间有隶属关系。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经得住历史的检验和项目审计，参建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的资质，保证项目安全实施，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见附件2)，实施方案电子版已下发各县(市)区。按照废弃矿山三年复绿新突破行动计划“当年项目，当年见绿”要求，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植树复绿工程。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建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方式实施。确定中标单位后，各县(市)区应立即组织开展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完工后，市自然资源局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两年内工程设施维护和植被养护应由施工单位管理和维护，两年管护期后有受益单位的由受益单位管理和维护；无受益单位的由当地政府负责管理和维护。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健全项目档案管理；每个工程项目都要单独建档，归档内容包括项目计划、设计、招投标、监理、验收、第三方复核、资金、安全、质量及其它管理和审批文件等。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县(市)区要建立项目和资金调度督导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安排和使用。省补助资金作为项目引导资金,优先用于主体工程建设,按照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切实保障项目建设需要。

各县(市)区要切实保证地方治理资金筹集到位。要充分发挥省财政补助资金的引领作用,进一步用好《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字(2019)6号)的激励政策,创新治理思路,吸引各方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三)强化绩效指标考核

省政府已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纳入“绿满辽宁”工程,并成立工作专班,每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年度闭坑矿山治理任务已经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闭坑矿山治理恢复治理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依据《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财绩(2019)350号),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细化落实责任,切实做好专项资金任务和绩效目标分解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任务计划执行与资金使用情况,查找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管理的薄弱环节,纠正偏差,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指标,做好自

评等工作。

(五)加强信息报送、督导检查

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等情况，请各县(市)区每月 15 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将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督导检查，对项目进度缓慢、未按要求报送进展情况的县(市)区，市自然资源局要上报市政府，同时通报全市。

- 附件：1.《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预算指标的通知》(朝财指环〔2023〕302 号)
- 2.《关于朝阳市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的批复》(辽自然资项〔2023〕9 号)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环〔2023〕30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年初预算省本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环〔2023〕2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朝阳市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的批复》(辽自然资项〔2023〕9号)和《关于北票市白石水库上游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的批复》(辽自然资项〔2023〕18号)及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市(单位)2023 年自然资源领域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 2023 年“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本级单位政府经济科目列 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支出经济科目列 30227 委托业务费,具体金额、支出方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

请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有效衔接，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各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3.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拟文

2023年3月29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治理任务面积（亩）	分配资金（万元）
合计	朝阳市	6356.17	5848.00
1	市自然资源局		62.09
2	北票市	2760.34	2551.76
3	凌源市	182.28	167.34
4	朝阳县	373.35	324.22
5	建平县	1681.95	1510.84
6	喀左县	793.57	724.97
7	双塔区	564.68	506.78

2023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单位	资金合计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专项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治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合计	朝阳市	10848.00	5848.00	5000.00
1	市自然资源局	62.09	62.09	
2	双塔区	506.78	506.78	
3	朝阳县	324.22	324.22	
4	建平县	1510.84	1510.84	
5	喀左县	724.97	724.97	
6	北票市	7551.76	2551.76	5000.00
7	凌源市	167.34	167.34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管理文件

辽自然资项〔2023〕9号

关于朝阳市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的批复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项目的通知》，省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朝阳市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省厅同意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请高度重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工作，结合辽宁省废弃矿山三年复绿新突破行动计划和“绿满辽宁”工程有关要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有限资金恢复更多林地，对治理图斑做到应绿尽绿，当年工程当年复绿。

二、严格项目监管。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辽宁省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治理恢复项目参建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的资质，保证项目安全实施，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建立项目和资金调度督导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安排和使用，加快项目拦标价审查和资金决算。省财政补助资金优先用于主体工程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细化工作计划、加强督导检查。2023年新建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应制定科学、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形成时间表和路线图，进度安排细化至月，11月底前完成全部植树复绿工程。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等情况，请于每月20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作为项目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对项目开展阶段性督导检查，对项目进度缓慢、未按要求报送进展情况的市，省自然资源厅将进行全省通报，并上报省政府。

附件：《朝阳市2023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朝阳市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2 月 9 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朝阳市自然资源局、朝阳市财政局申报的《朝阳市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文本，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讨论质询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按照“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相关规划编制完成的，确定治理面积 6356.17 亩。编制的目的任务明确，符合任务计划要求。

二、《方案》编制是在充分收集资料，经实地调查与无人机航测的基础上完成的。编制的依据充分可靠，符合客观实际，具可操作性。

三、《方案》针对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治理工程部署，提出了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场地平整、客土、围挡、绿植及管护等工程措施。总体部署合理，技术路线适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方案》进行了工程量汇总，拟定了工程进度计划，并进行了资金预算。提出了组织、质量、资金、安全和环保等保障措施。进度计划适合，资金预算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绩效评价目标明确。

专家组一致意见，《方案》可行，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2 月 9 日

朝阳市 2023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1	冯东向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冯东向
2	郝喆	辽宁大学	教授	郝喆
3	边振兴	沈阳农业大学	教授	边振兴
4	张娇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娇
5	赵楠	辽宁省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赵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